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如在同一地點及日期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指示召開之計劃股份(定義見下文所述之該計劃)持有人會議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後結束，則為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由晴輝有限公司(「要約人」)、本公司及計劃股東(定義見該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3條訂立之建議協議安排(「該計劃」)，形式為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之印刷本(該印刷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及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其中可加上高等法院(定義見該計劃)可能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改或增補或任何條件；
- (b) 為使該計劃生效，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該計劃)：
 - (i)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並終絕計劃股份(定義見該計劃)而削減；
 - (ii) 待有關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削減生效後及緊隨其後，本公司之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數目與已註銷並終絕之計劃股份(定義見

該計劃)相等並已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增加至其原先之數額；及

- (iii) 本公司須將其賬冊內因其已發行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所有進賬用作悉數繳足將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之已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份，並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
- (c) 待該計劃生效後，撤銷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
- (d)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行該計劃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待該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作出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申請；(ii)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iii)配發及發行上文所述本公司股份；及(iv)代表本公司同意對該計劃作出高等法院(定義見該計劃)可能認為適宜施加之任何修改或增補，以及作出其認為就實行該計劃及就要約人以該計劃方式建議對本公司進行私有化整體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8樓1801室

附註：

- 一、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計劃文件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二、 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三、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四、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該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 五、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其他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之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妥為郵寄至或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六、 如任何本公司股份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透過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一如其為唯一有資格人士；但如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或透過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其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資格就該股份投票。
- 七、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本公司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八、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蔓延而推出的規定，本公司將於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於會場入口為每名本公司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安排強制體溫量度。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及被要求離開會場，但可於會場入口處向監票員以提交投票紙的方式投票。
 - (ii) 本公司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如(a)於過去14日內任何時間於中國、澳門及台灣或於過去21日內任何時間於海外外遊，或曾與符合此描述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根據香港政府發佈的指引www.chp.gov.hk)；(b)正按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強制隔離(包括家居隔離)，或曾與符合此描述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c)確診COVID-19、COVID-19初步測試呈陽性反應或懷疑感染COVID-19，或曾與符合此描述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或(d)出現任何流感類似症狀，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及被要求離開會場，但可於會場入口處向監票員以提交投票紙的方式投票。
 - (iii) 所有本公司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於會場內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任何不遵守此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及被要求離開會場，但可於會場入口處向監票員以提交投票紙的方式投票。座位之間亦建議保持安全距離。

(iv) 恕不提供茶點及派發公司紀念品／禮品。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以及與近期COVID-19的預防及控制指引保持一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大會以行使投票權。作為親身出席大會的替代方案，鼓勵本公司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透過遞交載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就相關決議案於大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主席)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林先生、李業華先生及雷俊傑先生。